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哈尔滨裕食餐饮配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黑龙江省海员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食堂餐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餐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裕食餐饮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裕食餐饮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8 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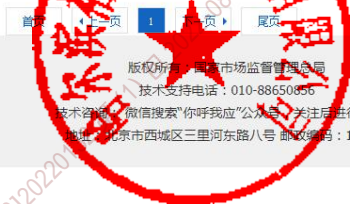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裕食餐饮配送有限公司

• **哈尔滨裕食餐饮配送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11MA1C36YP3N 成立日期: 2017年05月09日 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zsgj[CS]20220820083536
哈尔滨裕食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2022-08-20 08:35:36